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邓清华变更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变更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李佳慧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邓清华变更为李佳慧，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李佳慧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变更为李佳慧，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注册资本	3,000,0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佳慧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23年6月15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0.3694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8位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款为3,800,000.00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p> <p>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p> <p>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p>

		行披露。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浮光科技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太格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3年8月4日，太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25）、《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6）、《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7）、《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8）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